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议该投资项目后认为：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从公司加强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的角度考虑，公司抓住机遇购买适于公司发展需要的新的土地作为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是非常有必要的。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如以自有资金购置该发展用地，将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如以银行贷款方式购置该发展用地，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也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购置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

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第一宗土地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北、石楠路西地段，面积为 56,001.85 平方米（合 84.002 亩），编号为郑政出[2011]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12,500,000 元）。

2、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第二宗土地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南、石楠路西地段，面积为 27,699.67 平方米（合 41.55 亩），编号为郑政出[2011]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交纳保证金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 元）。

我们认为，上述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 _____

景国勋 _____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